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第 20.06(2) 條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中寶瑪儷」	指	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典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典口腔護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乃指李女士及中寶瑪儷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指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各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兩份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研究服務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芙伊」	指	艾芙伊牙醫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雪豹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典生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Golden Maxim」	指	Golden Maxim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保證人」	指	李女士及中寶瑪儷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就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市場委託歐睿編製日期為[編纂]的行業報告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江蘇雪豹」	指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	指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徐霞客第一分公司，江蘇雪豹之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
「老人頭國際(發展)」	指	老人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農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童先生」	指	童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秋雁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定價日」	指	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編纂]預期將於該日釐定以作[編纂]用途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失效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文件」	指	就[編纂]發行的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雪豹」	指	上海雪豹日用化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牙博士」	指	上海牙博士日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解散。緊接其解散前，由江蘇雪豹擁有50%權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遠東雪豹」	指	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指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t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童星控股」	指	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童先生全資擁有，為主要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一節中所載之[編纂]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簡要說明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所述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國民、實體、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所有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分歧，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